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2〕37 号

陕西天使康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MA70YEGT2W

地 址：山阳县户家垣镇西沟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辉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12 月在山阳县户家垣镇西沟村西沟口组德润康中医药产业园 B16 厂房建设一条香紫苏醇精致生产线，2022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目前已生产成品约 200 公斤，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中“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的“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该项目为不含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因此，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

依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文件中，“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与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的，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的规定，我局委托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陕西天使康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植物

提取液项目整个项目全部建成后的总投资额进行了鉴定，认定其总投资额为 54 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法人徐辉、王超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王超（现场负责人）；调取人：王超（执法人员）、谈博；调取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王超（现场负责人）；调取人：王超（执法人员）、谈博；调取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照片 2 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王超（现场负责人）、王超（执法人员）；拍摄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2022 年 5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王超（执法人员）、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天使康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2022 年 5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王超（执法人员）、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陕西天使康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超（现场负责人），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6. 山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陕西天使康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植物提取物精制合成提取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12-611024-04-05-104513）复印件（提供人：王超（现场负责人）；

调取人：王超（执法人员）、谈博；调取时间：2022年5月27日；证明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额等）；

7. 陕西天使康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植物提取物精制合成提取项目投资额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2〕10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30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结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报告表项目第四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叁仟伍佰元（135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